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峰”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自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至本报告签署日，渤海证券已对六合峰实施了中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xagon Tower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振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1201、1202 室

董事会秘书：陶丽洁

邮编：300192

联系电话：022-58392290

传真号码：022-58392294

电子邮箱：jilltao@hextower.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xtower.com/cn>

所属行业：E49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创新再循环能源科技开发运用及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洁净室工程；建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弱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非标

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环境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门窗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游乐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系统设计、建设及项目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机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管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1、辅导企业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六合峰持续开展工艺排水及回收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设备二次配工程等车间系统工程设计、加工预制、安装调试、系统验证、维护改造、材料销售以及游乐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业务，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2、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六合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辅导企业治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辅导机构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控制环境，确保公司能够规范运作。

（二）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方万磊、马洪凯、张化、王立、于川、王华峰、刘晓瑜、王子舟、赵子文、王映九。以上人员均为渤海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登记备案的辅导小组成员张瑞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六合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职务/身份	人员名单
董事	陈振龙、钱慕义、蔡永伟、李又又、陶丽洁、罗治根
监事	王红、王蓉、秦华
高级管理人员	陈振龙、陶丽洁、钱慕义、蔡永伟、黎文浩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振龙（实际控制人）、浩宇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又又、中睿阳光法定代表人罗治根

（四）辅导过程

渤海证券按照签订的《辅导协议》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具体过程如下：

渤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并安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探讨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以及业务发展计划。

渤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公司管理层，通过召开会议、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与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以及发展战略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与六合峰均能遵守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完成有关辅导工作，双方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达到了本阶段的辅导目的。

（六）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现阶段，六合峰各类型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主要以完工百分比法为主，鉴于新收入准则在境内上市公司中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辅导机构通过走访项目现场、与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探讨、分析各类业务合同等方式，深入了解各类型项目业务模式、项目预算成本管理方式等，从六合峰实际情况出发，探索新收入准则下六合峰不同类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以及预算管理机制。

经多次探讨，确定了与新准则相适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同时，辅导机构对收入成本的内部管理流程提出了整改调整建议。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六合峰不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2）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现阶段，六合峰尚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聘任独立董事，部分部门制度、职能职责尚待完善、健全等问题，公司在内控管理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辅导机构就上述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包括完善组织架构、调整部分部门制度及职能职责、完善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常用材料供应商机制等。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六合峰落实内控管理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辅导机构协助六合峰对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进行了梳理，督促六合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本次辅导期内，六合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北京开立农民工保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辅导期内，公司三会运行良好。

（4）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本期内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本次集中授课系辅导对象进入辅导期后，首次接受的辅导培训，本次集中授课从宏观角度，主要介绍登陆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资本市场格局、

IPO 申报与审核程序以及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旨在确保辅导对象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能够对资本市场形成全面的了解和认知，知悉申报与审核程序以及公司需要积极配合的重要环节。

本次集中授课安排如下：

授课时间	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六合峰 IPO 辅导材料之发行上市过程中常见问题问答	渤海证券

通过学习，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总体情况、IPO 审核及发程序形成了全面、整体的认知和了解，对积极完善自身的规范性、合规性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尽职调查、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与相关负责人座谈、现场走访等形式完成。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渤海证券结合六合峰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间，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组织架构完善工作，并且正在逐步拟定上述规则并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拟建立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优化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四、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渤海证券与六合峰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的辅导人员与六合峰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辅导人员通过尽职调查、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与相关负责人座谈、现场走访等形式，针对六合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完善等方面进行了辅导。

渤海证券认为：指派的辅导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辅导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相关工作计划对六合峰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基本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渤海证券将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对六合峰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六合峰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持续关注六合峰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方面的整改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三）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六合峰的需求，适时再次安排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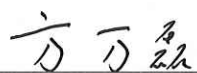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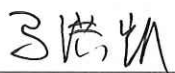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方万磊



马洪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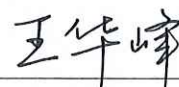
张 化



于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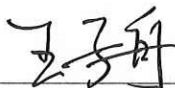
王 立



王华峰



刘晓瑜



王子舟



赵子文



王映九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峰”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并签订了《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19年6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专业全面的工作技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协助健全公司治理，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在渤海证券的协助下，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有效了解了证券市场动态和新的发行监管思路，也确定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目标。

本公司认为，渤海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辅导义务，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本公司的长期规范运作及后续申请发行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2日

